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黃蕙琳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41
電子信箱：caroline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49500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召開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，請各相關單位於114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第58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、第59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及提案相關資料，送秘書室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訂於本（114）年4月23日召開，工作報告與檢討會於4月16日召開。
- 二、第58次校務會議決議案，業管單位如下，請依限傳送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。
 - (一)教務處：第5、7案。
 - (二)研發處：第8、15案。
 - (三)秘書室：第3案。
 - (四)人事室：第1、6、9、10、14案。
 - (五)主計室：第4、13案。
 - (六)法律學院：第2案。
 - (七)電機資訊學院：第11案。
 - (八)社會科學學院：第12案。
- 三、各一級行政單位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校級研究中心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、永續辦公室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

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，請依限傳送 caroline@gm.ntpu.edu.tw信箱(含書面報告及簡報ppt電子檔)。

四、請提案單位視提案內容，送相關行政單位及院、系(所)會辦，並於期限內將完成核章程序之紙本提案單送秘書室彙辦，同時傳送相關資料電子檔至 caroline@gm.ntpu.edu.tw信箱。

五、提案內容如涉及法規修正，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草案；前開文件之修正處請以紅字粗體、底線標示，以利委員審議。

六、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、工作報告及提案格式請至本校網頁--秘書室/法規及表單/校務會議專區下載；前次會議提案決議請至本校網頁--秘書室/會議資料及紀錄/校務會議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、永續辦公室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、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

副本：